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097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简称：12 大康债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康债”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2012 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 大康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凡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8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发行的“12 大康债”至 2016 年 08 月 22 日将期满四年。根据公司“12 大康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2 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30%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张

发行规模：人民币 3.30 亿元

起息日：2012 年 08 月 23 日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0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08 月 2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且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维持不变）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 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 大康债”的票面利率为 7.30%，每手“12 大康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8.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5.70 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08 月 22 日

除息日：2016 年 08 月 23 日

付息日：2016 年 08 月 23 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 年 08 月 23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08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大康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楼

邮编：200336

联系人：谌婷

咨询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 八、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高颖、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1、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4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8月17日